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宁0121破1号

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银川旺元投资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申请，并于2025年2月14日指定北京德恒(银川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。银川旺元投资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5月23日(含当日)前向银川旺元投资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管理人(联系人:臧律师，联系电话:18895081536，联系地址: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望远镇双庆路113号24层银川旺元投资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)申报债权。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为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银川旺元投资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银川旺元投资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银川旺元投资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9:30分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在永宁县人民法院十三号法庭召开，线上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7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